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MICCOM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4.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I501010 產品設計業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立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總額之限制，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相關事宜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其中包含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額度 2,35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均為記名式，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櫃)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並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之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訂之。
-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人數不符章程規定時，董事會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

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業計畫之審議與業務計畫執行督導。

二、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審議。

三、資本增減案之審議。

四、公司章程增修之擬議與組織規章核定。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六、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八、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九、不動產買賣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十、簽證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

十一、股東會之召開及營業報告。

十二、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及舉債之核准。

十三、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十四、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

十五、其他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與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

- 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派盈餘金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派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保留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董事會應衡酌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未來投資計劃及資本預算等因素，適度採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二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三田